

重型车辆第三方检测服务费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新采谈判采购-2024-18



已审核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4.4.22

采购人：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获嘉分局

代理机构：河南嘉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四年四月

重型车辆第三方检测服务费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获采谈判采购-2024-18



采购人：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获嘉分局

代理机构：河南嘉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四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重要提示：

- 1、请各谈判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 2、谈判供应商如认为本谈判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公司，否则，将视为对本谈判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谈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任何异议。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重型车辆第三方检测服务费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重型车辆第三方检测服务费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29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获采谈判采购-2024-18
- 2、项目名称：重型车辆第三方检测服务费
- 3、预算金额：72 万元
- 4、最高限价：72 万元
- 5、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购买获嘉县 2024 年重型车辆第三方检测服务，相关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第四章）。

（2）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3）标段划分：1 个标段

（4）质量要求：合格。

（5）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备 CMA 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必须涵盖柴油车自由加速检测方法及参数与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和车载柴油机排放测量方法及参数；

（2）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谈判文件获取：

1、时间：2024 年 04 月 24 日 08:30 至 2024 年 04 月 26 日 18:00；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

3、方式：投标供应商请在上述时间内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点击“电子交易平台登录”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并按系统提示自行下载所含格式(*.xx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免收。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04 月 29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获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04 月 29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获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网上发布。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谈判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谈判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谈判大厅，在线准时参加谈判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谈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各供应商在谈判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本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谈判方式，要求在每次开始报价的30分钟内完成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进行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谈判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2、监督部门：

获嘉县财政局 社会统一代码证:11410724005563689X

联系人：卢飞 联系电话：0373-6308025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获嘉分局

地址：获嘉县胜利街与同盟大道中段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西

联系人：宋海洋

联系电话：152366200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嘉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金穗大道与新中大道西北角嘉亿互联网大厦 17 楼

联系人：范小颖

联系方式：131 0173 3913

河南嘉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4 月 23日

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	重型车辆第三方检测服务费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嘉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金穗大道与新中大道西北角嘉亿互联网大厦17楼 联系人：范小颖 联系方式：131 0173 3913
4.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获嘉分局 地址：获嘉县胜利街与同盟大道中段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西 联系人：宋海洋 联系电话：15236620005
5.	采购预算及最高投标限价	采购预算：720000元。 最高投标限价：720000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谈判保证金	无
9.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
10.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付款方式	一年一支付。
12.	谈判文件获取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3.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 若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公司，代理公司将予以答复。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社会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公司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5.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6.	响应文件数量及制作要求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xxtf 格式), 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 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不再需要递交电子版及纸质版响应文件。
17.	现场勘察	不组织
18.	质量	合格
19.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
20.	结果公示期	1个工作日
2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体	同竞争性谈判公告
22.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CA 印章。
23.	履约保证金	无
24.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相关法律, 招标代理服务费10800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收取。
25.	有关节能产品问题	1、如本项目中涉及“政府采购节能清单”中规定的属实行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 报价供应商必须投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并填报《国家强制节能产品汇总表》(第六章附件), 否则将不予推荐。其中, 实行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至少包括空调机、双端荧光灯和自镇流荧光灯、电视机、电热水器、计算机、打印机、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以国家有关最新规定为准)。 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http://www.cpc.com.cn/)公布。以上清单均以国家有关部门

		公布的有效期内清单内容为准。
26.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除谈判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谈判小组将不予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
28.	监督部门	获嘉县财政局 社会统一代码证:11410724005563689X 联系人：卢飞 联系电话：0373-6308025
29.	注意事项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次谈判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 3、谈判公告同为本次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4、供应商应保证CA数字证书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5、本项目采购文件及谈判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6、竞争性谈判最终（或二次）报价，也将采用远程网上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 7、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8、多家响应人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 9、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13类信息安全产品的，谈判供应商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13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

		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本谈判文件可能会对以上部分信息安全产品要求谈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认证证书并作为评审内容之一，除此之外，谈判供应商应保证所投报上述范围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均具有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供采购人核查。谈判供应商违反本规定的，将视为无效谈判，如已成交的，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与谈判有关的事务和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敬请关注本中心网站发布的信息（ http://www.xxggzy.cn/ ）。
30.	谈判小组组成	谈判小组构成：3人；谈判小组由经济、技术方面有关的专家2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2.	其他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谈判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谈判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4、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3.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34.	特别提醒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谈判活动的采购单位。“社会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谈判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谈判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社会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系指社会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谈判供应商向社会代理机构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谈判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关于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谈判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谈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谈判费用：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6.1 谈判供应商通过交易管理中心报名、获取了本谈判文件并参加竞争性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谈判文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谈判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谈判公告

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第五章评审办法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代理公司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谈判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谈判公告也是谈判文件组成部分）

7.2 谈判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谈判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谈判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若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公司，代理公司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社会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谈判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谈判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公司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9.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内容自行编制目录及页码，页眉编制项目名称，页脚编制供应商名称，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代理公司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谈判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谈判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质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若谈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1.3 所有资格标准证明文件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谈判报价

12.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报价的应包括全部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测试、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谈判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谈判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定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2 供应商对谈判所提供货物应提供分项单价及总价。

12.3 除特殊要求外，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代理公司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2.4. 谈判的货币：本次谈判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履约保证金：详见谈判供应商须知

15.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15.1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以第一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公司可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征得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谈判，同意这一要求的谈判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6.1 响应性文件如不一致时，按下顺序确定其响应性文件效力：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

16.2 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性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6.3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网站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

16.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文件中的所有可编辑内容（包括响应性文件封面、响应性文件格式部分）应在规定处按照要求电子签章，并将所有不可编辑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等扫描件）电子签章，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证明材料、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加盖财务专用章。

16.5 响应性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16.6 响应性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6.7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性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谈判供应商不需要提供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U盘。

18. 响应文件数量及制作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未按要求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9.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9.1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9.2 若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推迟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供应商受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 1 谈判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进行修改和撤回，最终响应文件以谈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20. 2 谈判供应商不得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起至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谈判人应书面承诺不得故意撤回其谈判投标文件，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谈判人自负。

无论成交结果如何（因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而采购失败的情况除外），收到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五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1.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1.1 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1.2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1.3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在线参加开标和谈判过程以及最终（或二次）报价。

21.4 如网上采购系统故障或出现异常情况导致解密失败的，供应商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 9980000。

21.5 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谈判将被拒绝。

21.6 谈判报价: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是谈判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措施、材料检验试验、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费用。报价时谈判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21.7 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第一次报价表中价格为第一次报价,在谈判过程中,谈判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取消该谈判供应商的谈判资格。谈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

(注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谈判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一直保持在线(或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如实准确的填写并且保持畅通),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或二次)报价(30分钟内);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21.8 谈判报价货币:本次谈判采购的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2. 谈判小组

采购人从经相关部门批准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专家2人与采购人代表1人,共同组成竞争性谈判小组(3人或以上单数)。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谈判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谈判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谈判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4.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谈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4.3 谈判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 特别注意事项:

25.1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 未按谈判文件或谈判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谈判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谈判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谈判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谈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的账户转出
-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5.2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 (1) 交货（完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谈判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完工）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26.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谈判文件第五章。

26.3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谈判过程保密

27.1 谈判是竞争性谈判的重要环节，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谈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7.3 在谈判期间，代理公司工作人员负责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联络，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投标人代表私下交换意见。

28. 代理公司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9.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确定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等有关媒体进行公告。

29.2 谈判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3日内须提供全套设备及软件搭建演示环境,按照谈判文件要求逐一验证产品功能,如发现实物技术参数与其响应文件不符,视为虚假响应,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给予惩罚,所有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0. 成交通知

30.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代理公司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三日内及时到河南东晟嘉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30.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 履约保证金: 详见谈判供应商须知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2.2 中标(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4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但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32.5 采购人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5-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

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32.6成交供应商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有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供应商须对此项内容做出承诺，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2.7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3. 询问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34. 质疑程序及处理

34.1 若谈判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自投标人获得谈判文件之日起计算。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之日起计算。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34.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公司不予受理：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34.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4.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4.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投标人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4.6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34.7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公司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4.8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

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集中代理机构回复，涉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代理公司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4.9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5.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单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 （1）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谈判过程中未经谈判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 （3）供应商恶意串通使谈判失去竞争性的；
- （4）向社会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 （6）未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 （7）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8）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七、免责条款

36.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供方（成交供应商全称）：

需方（采购人全称）：

供方持采购代理机构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大写：）。

三、委托事项及内容：

1. 委托事项：

2. 委托内容：

四、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解决问题时间：

3、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4、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期限：本协议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六、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并提供培训材料、培训人员名单、培训过程图片。

培训地点：； 培训时间：；

培训方式：；

七、验收要求。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验收合格后10日内，需方出具《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八、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付款方式：谈判供应商须知。

九、违约责任：

供方服务内容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完成所需服务的，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 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 违约金。需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服务、拒付货款，需方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 % 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十、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一、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响应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竞争性谈判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四、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五、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获嘉财政局备案。

3、本合同一式六份，供需双方各持贰份，向获嘉财政局备案壹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壹份。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年月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

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一、项目背景

本项目主要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关于印发《新乡市2022年移动源污染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2022）53号》的文件要求，为有效提高我县大气环境质量，加强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对县城内柴油货车持续开展尾气检测工作。招标第三方开展此项服务。

二、服务需求

- 1、依托获嘉县彦当超限站、太山超限站两个站点对过往柴油货车进行尾气检测；
- 2、对县域内用车大户的企业、物流公司、客运站等单位的柴油货车、客车等开展入户检测。

三、检测方法 & 检测标准：

采用自由加速法按照国标(GB3847-2018)附录A的相关操作规程进行检测，检测数据能实时上传至“河南省机动车环保监测监控平台”，检测标准执行国家(GB3847-2018)自由加速法限值a的相关规定。

四、具体内容

- 1、彦当、太山两个超限站检测，每个站每月服务费用2.9万元，工作时间为每天24小时，需配备检测仪器各1套；
- 2、入户检测每月服务费用0.2万元，工作时间为每月30天，需配备检测仪器一套。

五、设备要求

中标方需配备用于柴油货车“自由加速法”相对应尾气检测设备（烟度计）3套及配套的操作电脑和打印机，其中至少包含一套便携式具备后备电源的无线检测设备。提供项目需求配备设备（烟度计）的检定证书。

六、人员要求

配备至少9名经机动车环检培训的检测人员，所需检测人员需有培训证书，同时包含具备对应检测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资格的司机两名，需中标方提供车辆两辆。

七、其它相关要求：

由中标方提供所需路检标志牌、设备的检定、定期校准、设备维修及维护保养所需耗材费用，所有主要检测设备必须可实现量值传递和溯源并负责与“河南省机动车环保监测监控平台”对接。

八、服务期限

本招标服务项目期限为一年，根据新乡市文件对该项工作有变动要求时，以市文件另行议定。

第五章评审办法

一、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二、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2	供应商须具备CMA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必须涵盖柴油车自由加速检测方法及参数与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和车载柴油机排放测量方法及参数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3	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4	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的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或缴纳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近期最少六个月）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6	信用记录查询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注：以上内容在响应文件中均为清晰可见的原件扫描件，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2、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4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5	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7	响应性承诺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8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如果有，（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
11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四、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谈判，谈判小组应告知供应商：

（1）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2）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或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加盖CA印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4）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5）不满足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六、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在系统中的澄清程序里对通过符合性和资格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发起谈判内容，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谈判内容。

七、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该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谈判。

八、因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谈判项目结束前，投标供应商应一直保持在线，谈判记录及最终（二次）报价应在30分钟内完成，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同退出谈判。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逾期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

九、谈判小组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出1-3 名成交候选人。如出现最低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组织报价相同的供应商抽签决定排序。

十、谈判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谈判活动并向监督部门报告。

十一、价格扣除

1、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中小

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价格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报价 $\times$ （1-20%）。（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价格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 $\times$ （1-20%）。

十二、以上价格扣除政策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月日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响应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四、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五、开标时间前最近六个月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六、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近期最少六个月）

七、信用记录查询

第二部分、商务响应文件

一、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二、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三、采购项目承诺书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五、响应性承诺函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监狱企业声明函

第三部分、技术标文件

一、第一次报价表

二、项目管理机构

三、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四、服务承诺书

第四部分、其他部分（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资格响应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手机）：

兹委托授权委托人 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河南嘉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本项目采购活动，授权委托人有权在该磋商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磋商函和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与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进行澄清、解释、磋商，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授权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特别提示：

1、如投标供应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授权委托人必须为委托单位的在职人员，供应商不得委托其他单位的人员作为授权委托人，后附授权委托人的劳动合同及近一年的社保证明。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年月日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注册资本		成立年限	
经营范围			

注：供应商应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等相关证件。

后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
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四、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要求：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开标时间前近三年内（任意一个时间，以落款日期为准）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近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附：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扫描件

五、开标时间前最近六个月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要求：

- 1、如提供完税或缴税凭证的，应至少提供其中一个月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扫描件；
- 2、无完税凭证的，须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由税务机关出具的针对本年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附：证明材料扫描件

六、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近期最少六个月）

七、信用记录查询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格式）

一、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你们项目（项目编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谈判：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77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起计算的六十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河南嘉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磋商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谈判的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二、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系的法定代表人，我单位承诺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中所提供资料均真实有效。

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接受监督部门对我单位任何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采购项目承诺书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本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 我方将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 如磋商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磋商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 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9.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五、响应性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_（供应商名称）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不提供虚假材料；
- 2、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撤销或修改响应文件；
- 3、如若我方中标，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如无正当理由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如有）；
- 5、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在签订合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6、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我单位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承担相应责任，愿意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罚、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 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要求，在参加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愿接受采购人及用户单位监督。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月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供应商认为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不符合时在正文中划“/”）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年月日

十、监狱企业声明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属于的，响应文件内无需提供此函或填写此函）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格式）

一、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文件有效期	
谈判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注：以上费用须含本项目所造成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二、项目管理机构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 。 。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三、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服务承诺书

我方保证按以下承诺内容认真履行合同，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接受相应处罚或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